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24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6.08 元/股
2.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6.09 元/股
3.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4. 因公司转债转股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暂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 16.09 元/股。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价格由 16.09 元/股调整为 16.08 元/股，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229）。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价格需要调整。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1、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正邦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 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 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8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81 名（离职 7 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 74 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5.60 万股。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9 名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5.50 万股。

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 14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 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6.08 元/股，A 为加权平均回购注销价格 2.2894 元/股，k 为回购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561%，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6.08-2.2894*0.0561%)/(1-0.0561%)=16.09 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8 元/股调整为 16.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暂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24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11,000 股，涉及 87 名激励对象（共计 89 笔，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分别持有两期，故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7 名），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610%。其中：

①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2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068%，涉及 7 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回购价格为 2.25 元/股。上述回购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2017 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77%，涉及 4 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回购价格为 2.42 元/股。上述回购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41,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946%，涉及 77 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回购价格为 2.01 元/股。上述回购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2018 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119%，涉及 1 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回购价格为 9.35 元/股。上述回购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近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4,813 万股调整为 4,381 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4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1,1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共计 2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55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1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1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

10、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 7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34 元/股调整为 2.29 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 7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51 元/股调整为 2.46 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 名离职人员共计 5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

12、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21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2 人共计 100,000 股，预留授予 3 人共计 11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23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1 名离职人员共计 1,84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27 人共计 1,540,000 股，预留授予 4 人共计 3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5 名离职人员共计 220.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0 人共计 199.5 万股，预留授予 5 人共计 2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对上述注销人数和股数进行了更正。更正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4 名离职人员共计 213.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9 人共计 192.5 万股，预留授予 5 人共计 2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更正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29 元/股调整为 2.2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46 元/股调整为 2.42 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离职人员共计 10 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75.8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

19、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0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90.5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6 名离职人员共计 2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 人共计 18 万股，预留授予 3 人共计 9.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人员共计 36.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 人共计 34 万股，预留授予 1 人共计 2.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3、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23.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92.5 万股，预留部分 3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4、近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6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81.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6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3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9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82 人全部放弃，10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80.5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669 人调整为 48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39.0 万股调整为 2,558.5 万股。

5、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名 5 离职人员共计 60 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5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5 万份股票期权及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 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05 元/股调整为 2.01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9.39 元/股调整为 9.35 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共计 10 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6 人全部放弃，6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4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94 人调整为 7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5 万股调整为 321 万股。

10、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预留授予共计 3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74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55.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8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189.1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 名离职人员共计 19 万股（其中 3 人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近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77.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总体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1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 11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45%）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7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同意按照《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 78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7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66%）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 1,411,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部分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段青云、冯晓寒、刘飞虎）共计 18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4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对象（黄宇峰、符文根、张胜负、刘习功）共计 34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25 元/股。

2、部分 2017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的预留部分授予对象（舒建明、李伟平、董礼）共计 95,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的预留部分授予对象（胡翔伟）共计 25,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42 元/股。

3、部分 2018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有 74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对象（黄宇峰、符文根、谭军亮）共计 19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7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41,000 股，回购价格为 2.01 元/股。

4、部分 2018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的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刘永国）共计 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 股，回购价格为 9.35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11,000 股，共计 89 笔，其中激励对象黄宇峰、符文根分别持有 2017 年首次限制性股票及 2018 年首次限制性股票，故此次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7 名。

（三）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90《验资报告》，审验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正邦科技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8,574,96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487,944,963.00 元。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正邦科技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856,000.00 元；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正邦科技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000.00 元。累计减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1,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6,533,963.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止，正邦科技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1,411,000.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411,000 元，总股本由 2,514,998,609 股减少至 2,513,587,609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股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59,533,116	10.32%	1,411,000	258,122,116	10.27%
高管锁定股	134,339,567	5.34%	0	134,339,567	5.34%
首发后限售股	59,876,049	2.38%	0	59,876,049	2.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317,500	2.60%	1,411,000	63,906,500	2.54%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55,465,493	89.68%	0	2,255,465,493	89.73%
三、总股本	2,514,998,609	100.00%	1,411,000	2,513,587,609	100.00%

注：1、以上变动前数据以截止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2、《验资报告》中的总股本及无限售流通股数与上表中数据存在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及 2018 年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及时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变化比率(%)	
		9 月份	累计	9 月份	累计	9 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11	8,267	875	7,716	15.5	7.1
2、商品煤销量	万吨	2,731	19,023	2,160	16,229	26.4	17.2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095	8,333	916	7,749	19.5	7.5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5	55.3	5.4	55.0	20.4	0.5
聚乙烯销量	万吨	6.6	54.6	5.7	55.1	15.8	-0.9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3	53.5	5.7	52.6	10.5	1.7
聚丙烯销量	万吨	7.0	54.4	6.2	51.9	12.9	4.8
（二）尿素		